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115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

114年7月23日署企綜字第1140018836號函頒

海洋委員會海巡署（以下簡稱本署）肩負維護臺灣地區海域及海岸秩序、資源保護利用、確保國家安全、保障人民權益之職責，自成立以來均戮力執行海域治安、維護漁權、救生救難、海洋事務及海洋保育五大核心任務，以達成我國朝向海洋發展堅實力量為目標。

本署依據海洋委員會115年度施政計畫及本署五大核心任務重點，為落實執行三安(國安、治安、平安)、守護四海(海洋污染防治、海洋生態保育、海洋廢棄物治理、海洋產業發展)責任，編定115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。

壹、年度施政目標

一、國安

- (一) 針對北方三島、中部、西南、金門、馬祖、澎湖等重點海域，透過超前部署及彈性勤務調度，提升查緝大陸及外國籍漁船越界作業成效，並適時實施擴大取締勤務，以遏阻外籍漁船違規作業。
- (二) 依據「政府護漁標準作業程序」調派巡防艦船艇於臺日、臺菲等海域執行專屬經濟海域巡護任務，依海域情勢、漁船作業分布、漁汛期及勤務能量等因素，機動調整艦艇數量與部署位置，以維國家海洋權益及漁民作業安全。
- (三) 為維護東、南沙海域漁業資源、海洋生態環境及南海主權，定期或依個案調(增)派大型艦船，結合駐地海巡能量執行巡護任務。
- (四) 強化海域監偵及實兵巡弋，結合雷達、空拍與艦艇機動部署，密切監控大陸公務與民兵船動態，防範灰色地帶行動影響國安與海域秩序(如暗船、小目標偷渡)，維護主權不容挑戰。

- (五) 針對可疑權宜船活動，與國安、通訊等單位合作，強化 AIS 追蹤與科技偵蒐，針對易發區域加強巡邏密度，及時查處可疑拋錨與拖網行為，守護海纜等關鍵通訊設施安全。
- (六) 與我國周邊海域國家深化友好關係，透過海域安全合作，以增進理解並建立務實合作關係，進而降低周邊海域緊張情勢氛圍，以互助合作彰顯我國貢獻海洋事務之量能。
- (七) 落實「資安即國安」政策，強化資安管理與稽核，厚植資安防護能量；提升機關整體資安防禦廣度、網路防護深度及終端防禦強度，建構智能化、全方位資安防護能量。

二、治安

- (一) 廣拓情蒐網絡，運用科技偵查輔勤，強化偵緝能力，有效打擊跨境重大犯罪，防制槍、毒犯罪及非法入出國活動，並與有關機關密切合作，加強取締越界捕魚及防範盜採海砂行為。
- (二) 嚴密邊境控管，防杜農、漁、畜產（製）品及活體動物走私，並與邊境管制單位共同執行防檢疫工作，阻絕疫病入侵，保障國人健康，共維我國海域（岸）秩序。
- (三) 布建海上攔截網，結合岸海聯防與情資共享，針對高風險海域與時段進行專案查緝，有效攔截走私香菸與非法貨物，遏止不法走私危害社會治安。
- (四) 鏈結國際執法機關情資交換平台，強化合作聯繫機制，提升跨境查緝及國際情資通報處理能量，有效打擊跨國組織犯罪。
- (五) 依據行政院指導，配合臺高檢署執行全國同步查緝行動，並運用「行政院查緝走私偷渡聯繫會報」平台機制，統合執法量能及阻絕犯罪入境。

三、平安

- (一) 每年配合漁業署執行2至3航次中西太平洋及北太平洋公海漁業巡護任務，善盡國際漁業管理責任，並運用巡護船赴國外整補期間，敦訪友邦深化交流合作，拓展海巡外交。
- (二) 充實救生救難能量，結合搜救優選規劃系統，運用科技輔勤效益，提升救援速度與效率，保障人民生命財產安全。
- (三) 救護人才進駐船艦，推動跨國(區域)搜救合作，協助執行外、離島傷患後送工作，提升周邊海域緊急救護能量。
- (四) 持續提升南沙太平島救援能量，強化南海人道救援中心與運補基地功能，體現人道救援普世價值。
- (五) 完善區域搜救合作網絡，培育海難救援專業人力，充實海上災防能量，提升海難救助效率，提升周邊海域緊急救護能量。
- (六) 藉由與第三方或國家合作機構合作，突破既有雙邊合作現況，多元提升國際海洋事務參與面向及廣度，深化國際參與及交流，汲取國際經驗，提升國際能見度。
- (七) 持續結合公私協力策略，推動海巡志工協勤作業，強化岸海異常(違法)通報，救生救難、海域遊憩安全及海洋保育宣導等工作，共同維護我國海域(岸)安全。

四、海洋污染防治

- (一) 配合執行海上污染聯合查緝，預防船舶廢棄物與廢油污水非法排放，提升船舶事故污染緊急應變能量。
- (二) 協助地方政府強化海洋污染防治能力，進行緊急應變研習及演練，提升應處效能，降低海洋污染風險。

五、海洋生態保育

- (一) 遵照國家海洋政策，多元經營海洋驛站、辦理海洋教師研習及學生體驗活動，培養海洋知識與情感，進而提升國人海洋意識。
- (二) 依據中央及地方公告禁漁措施，於重點漁汛期或禁漁區，加強巡護各重要資源保護區等棲地；取締沿近海拖網、毒電炸魚等違規捕魚，遏止不法漁業行為。
- (三) 配合中央及地方主管機關加強取締海洋污染事件；配合主管機關辦理相關訓練及應變演練，確保海洋資源永續。

六、海洋廢棄物治理

協助海洋保育署執行海底、海漂廢棄物調查，採樣檢測微型塑膠濃度，掌握海廢熱點，並協力該署清除海洋廢棄物。

七、海洋產業發展

- (一) 遵循國艦國造政策，持續執行「籌建海巡艦艇前瞻發展計畫」及「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」，提升海上巡防能量，並促進海洋產業發展。
- (二) 推動「海空一體，精銳海巡」建案工作，執行無人機、AI監偵與艦艇建造等裝備提升方案，以強化海域安全及增進海洋有關產業施政成效。

貳、年度重要計畫

工作計畫名稱	重要計畫項目	計畫類別	實施內容
海巡工作	恆春海巡隊營舍新建工程計畫	社會發展	新建廳舍改善勤務、人員住用環境。
	艦隊分署第十(馬祖)海巡隊廳舍新建工程	社會發展	新建廳舍改善勤務、人員住用環境。

工作計畫名稱	重要計畫項目	計畫類別	實施內容
	長程個案計畫		
	車船軌跡走私犯罪分析系統建置計畫	社會發展	一、透過介接、整合及運用資料，打造船舶軌跡航行監控分析系統。 二、為達到及時圍堵不法犯罪，建構港區及聯外道路車牌辨識系統。 三、建置新世代海巡偵防業務整合系統，提升海巡偵防業務工作效率。
	旋翼型無人機試辦計畫	社會發展	籌建旋翼型無人機，提升海面可疑目標辨識，輔助雷達盲區、守望監視死角、易犯罪地點等地區監控。
	海巡任務用車汰換(增購)計畫	社會發展	汰換及新購老舊性能不佳之各式汽車、機車。採購節能、性能佳且具多項安全配備之車款，以提高海巡任務用車車輛性能及安全性。
	海巡艦艇低致命性裝備試辦計畫	社會發展	辦理相關低致命性裝備採購。
	114-117 年救生救難裝備籌補計畫	社會發展	為持續提升救援量能，辦理裝備定期籌(汰)補。
	海巡特勤隊強化海域(岸)及重大犯罪維安量能武器裝備籌補中程計畫	社會發展	一、採購及汰換新式裝備，並規劃教育訓練課程。 二、擬定海上任務執行計畫、船舶偵查計畫，並提升反制量能。 三、增加特定地點實兵演練，強化友軍單位協調默契，精進整體反恐能量。
	籌建海巡遠洋巡護船發展計畫	公共建設	建造2000噸級遠洋巡護船，落實國際協定、持續打擊IUU 漁業、落實國艦國造政策。
	海巡艦艇碼頭強化計畫	公共建設	強化海巡艦艇碼頭，打造南部海巡基地(高雄港25.26碼頭)、完成岸電設施整建、強化碼頭後勤能量。

工作計畫名稱	重要計畫項目	計畫類別	實施內容
	海巡碼頭公共建設 113-116 年整體發展計畫	公共建設	新建臺北港南一碼頭工程及龍門尖山港十一號碼頭工程
	113-117 年公共建設 度海域巡護整備計畫	公共建設	提升海巡艦船艇之安全性與妥善率，維持艦船艇運行效能，以因應多變海域情況及強化海巡執法能量。
	籌建海巡艦艇前瞻發展計畫	公共建設	籌建4000噸級巡防艦、1000噸級巡防艦、600噸級巡防艦、100噸級巡防艇、35噸級巡防艇、沿岸多功能艇。
	海域執法鑑識新時代計畫	科技發展	一、精進刑事案件水下勘察能量。 二、以低磁場核磁共振建立走私新興毒品純度分析方法。 三、海域執法預測分析系統。